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將易名為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特別決議案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茲提述(i)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將易名為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通函(「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34,864,877股。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特別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就特別決議案放棄表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所提呈特別決議案。因此，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特別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為1,634,864,877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反對所提呈特別決議案或放棄表決。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所投票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致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	294,668,645 股 (100%)	0 股 (0%)

附註：上述票數及票數百分比乃根據親身、由獲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不少於75%之票數表決贊成特別決議案，故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在並無修改之情況下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點票之監票人。

代表董事會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將易名為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鄺豪鋨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鄺豪鋨先生及薛秋實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傑新先生、葉志輝先生及肖一鳴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mdreaminworld.com.hk 內登載。